**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**

施行日期:112年08月01日至113年06月30日止

 公告日期:112年6月30日(第一學期)

 112年12月31日(第二學期)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2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（一）大班: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（二）中班:108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
（三）小班: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2年8月30日至113年1月19日止；

 第2學期自113年2月16日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第1學期(固定以4.8個月計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3歲(學齡) | 4歲(學齡) | 5歲(學齡) | 備註 |
| 學費 | 一學期 | 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|
| 雜費 | 一學期 | 480 | 480 | 480 | 一個月100元 |
| 材料費 | 一學期 | 1248 | 1248 | 1248 | 一個月260元 |
| 活動費 | 一學期 | 816 | 816 | 816 | 一個月170元 |
| 午餐費 | 一學期 | 3816 | 3816 | 3816 | 一個月795元 |
| 點心費 | 一學期 | 3840 | 3840 | 3840 | 一個月800元 |
| 學期收費總額 | 10200 | 10200 | 10200 | 未含保險費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☑有收費□未收費 | 一學期 |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,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 | 非補助項目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保險期間: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 |
| 校外教學費 | 次 |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|  |

(二)第2學期(固定以4.7個月計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費項目 | 期間 | 3歲(學齡) | 4歲(學齡) | 5歲(學齡) | 備註 |
| 學費 | 一學期 | 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|
| 雜費 | 一學期 | 470 | 470 | 470 | 一個月100元 |
| 材料費 | 一學期 | 1222 | 1222 | 1222 | 一個月260元 |
| 活動費 | 一學期 | 799 | 799 | 799 | 一個月170元 |
| 午餐費 | 一學期 | 3736 | 3736 | 3736 | 一個月795元 |
| 點心費 | 一學期 | 3760 | 3760 | 3760 | 一個月800元 |
| 學期收費總額 | 9987 | 9987 | 9987 | 未含保險費 |
| 延長照顧服務費☑有收費□未收費 | 一學期 |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,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 | 非補助項目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保險期間: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|
| 校外教學費 | 次 |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|  |

五、家長繳費：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，其他代辦費(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

 心費)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

 部支付。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免繳費用(雜費、材料費、活

 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。

六、退費基準：

（一）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讀而離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讀者，全數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不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讀月數比例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

間者，按離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不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（二）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（三）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列明退費項目及數額。

七、其他退費:

 1.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

 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 2.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數連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

 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 3.國定假日、農曆除夕與春節假期連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

 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八、本園依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列明退費項目及數額。

九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，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。家庭

 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

 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，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、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；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

 務起訖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，以茲佐證。

十一、其他: 夏季運動服310元、冬季運動服390元、圍兜150元。

 112年12月30日北勢國小附設幼兒園公告